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663號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南投縣為辦理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為：

- (一)苗栗縣：木瓜、香瓜、西瓜、苦瓜、大豆、仙草、杭菊及紅棗。
- (二)臺中市及南投縣：結球白菜、蘿蔔、胡瓜、四季豆、食用番茄、甜椒、落花生、西瓜、木瓜、茄子、甘藷、紅龍果及絲瓜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9日止，於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南投縣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

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（如附表1）辦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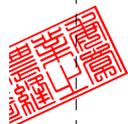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30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.54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0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

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